

3216 铝冶炼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 年 4 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3216 铝冶炼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废水指标包括：工业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
废气指标包括：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

2.注意事项

2.1 多种生产工艺或多类产品企业的产排污核算

污染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有关，根据不同核算环节计算产污量后，再根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计算各污染物的排污量。

企业某污染物指标的产生量、排放量为各核算环节产生量、排放量之和。

在企业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中，如果存在废水回用的情况，需要在利用产排污核算公式的基础上扣除废水回用的部分。

2.2 采用多种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处理企业的排污量核算

在排污量计算选择末端治理技术时，若没有对应的组合治理技术，以主要治理技术为准。

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

氧化铝生产过程中，配套石灰窑、煤气发生炉、熔盐炉生产的废气污染物系数组合参照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系数组合。

电解铝企业配套电厂、煤气站、碳素厂、铝材加工的生产废水污染物系数组合参照电力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碳素行业、铝压延加工行业的系数组合。

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手册中所列氧化铝生产废水是指输入到赤泥库的赤泥附液，赤泥库溢流水一般回用至生产工序。

本手册所提供的工业废水量、工业废物量系数仅供校核参考，不作为企业填报依据。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

针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行业在产污系数制定过程中将企业全生产流程划分或拆分为若干工段，在核算企业污染物产排量时，可灵活选择本企业对应的工段进行核算。工段名称即为 G106-1 表中核算环节名称。

3.1 计算工段污染物产生量

(1) 根据产品、原料、生产过程中产污的主导生产工艺、企业规模（企业生产产能）这一个组合查找和确定所对应的某一个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2) 根据该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量单位：单位产品产量或单位

原料用量，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或原料用量。

例如某组合内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如果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原料，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原料实际消耗量。

(3) 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 产品产量（原料用量）

$$G_{\text{产}i} = P_{\text{产}} \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

3.2 计算工段污染物去除量

(1) 根据企业对某一个污染物所采用的治理技术查找和选择相应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2) 根据所填报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参数及其计算公式得出该企业某一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3) 利用污染物去除量计算公式（如下）进行计算：

污染物去除量=污染物产生量 × 污染物去除率=污染物产生量 × 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R_{\text{减}i} = G_{\text{产}i} \times \eta_T \times k_T$$

其中： $R_{\text{减}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去除量

η_T 工段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的平均去除效率

k_T 工段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行率

3.3 计算工段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去除量

3.4 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同一企业某污染物全年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为该企业同年实际生产的全部工艺（工段）、产品、原料、规模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之和。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 \sum (G_{\text{产}i} - R_{\text{减}i}) = \sum [P_{\text{产}} \times M_i (1 - \eta_T \times k_T)]$$

其中： $E_{\text{排}}$ ：企业某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G_{\text{产}i}$ ：工艺 i 对应的污染物产生量

$R_{\text{减}i}$ ：工艺 i 对应的污染物去除量

M_i ：工艺 i 对应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

若企业有废水回用，需要在利用产排污核算公式的基础上扣除废水回用的部分。公式如下：

实际排放量=计算排放量×（1-废水回用率）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案例

某铝冶炼企业主要从事氧化铝生产。该企业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化学需氧量为例说明排放量计算过程。

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表 1 某铝冶炼企业主要信息

	核算环节：氧化铝生产	
	名称	数量
产品及产量	氧化铝	1007100 吨
原料及用量	铝土矿	2036077.63
工艺	拜尔法	-
规模（产能）	800000 吨	
污染治理设施	沉淀分离	
废水回用率	100%	
实际运行率参数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正生产时间	8760 小时

4.1 核算环节计算

(1)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计算

①查找产污系数及其计量单位

根据报表填报信息，调用《3216 铝冶炼行业产污系数表》中主要产品为：氧化铝，主要原料为：铝土矿，主要工艺为：拜尔法，生产规模为：所有的组合中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为 79.39，单位为克/吨（产品）。

②获取企业产品产量

实际填报情况：该企业主要产品氧化铝 2017 年产量为 1007100 吨。

③计算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查询到的组合中，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的单位为克/吨（产品），因此在核算产生量时采用产品产量。

$$\begin{aligned} \text{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 \text{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times \text{产品（氧化铝）产量} \\ &= 79.39 \text{ 克/吨} \times 1007100 \text{ 吨} \div 1000000 = 79.95 \text{ 吨} \end{aligned}$$

（2）化学需氧量去除量计算

①查找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治理技术采用沉淀分离工艺，查询相应组合内沉淀分离工艺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0%。

②计算污染治理技术实际运行率

根据产污系数组合查询结果，该组合中化学需氧量法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计算公式为：

$$k = \text{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 \text{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 8760 / 8760 = 1$$

③计算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text{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 79.95 \text{ 吨} \times 70\% \times 1 = 55.97 \text{ 吨}$$

（3）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

$$\begin{aligned}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 &= 79.95 \text{ 吨} - 55.97 \text{ 吨} \\ &= 23.98 \text{ 吨} \end{aligned}$$

企业废水回用率为 100%，所以

$$\begin{aligned} \text{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 &= \text{计算排放量} \times (1 - 100\%) \\ &= 23.98 \text{ 吨} \times 0 \end{aligned}$$

=0 吨

5.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3216 铝冶炼行业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氧化铝生产	氧化铝	铝土矿	拜尔法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61	/	0	k=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9.39	沉淀分离	70	
						氨氮	克/吨-产品	62.65		20	
						总氮	克/吨-产品	63.83		2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0.09		2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028	/	0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0.22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0.61	/	0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3.86	静电除尘	99.5							

3216 铝冶炼行业（续表 1）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氧化铝生产	氧化铝	铝土矿	混联法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53	/	0	k=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03.49	沉淀分离	70	
						氨氮	克/吨-产品	75.07		20	
						总氮	克/吨-产品	96.52		2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0.37		2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6200	/	0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0.66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1.83	/	0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3.85	静电除尘	99.5							

3216 铝冶炼行业（续表 2）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电解铝生产	原铝	氧化铝	熔盐电解法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98000	/	0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7.50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0.66	/	0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40.88	袋式除尘	99	
						氟化物	千克/吨-产品	11.34	氧化铝干法吸附	99	